

# 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

• 謝 泳

## 一 清華間諜案

從道理上說，研究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並不是一件難事，我們只要查閱相關部門關於這一事件的原始檔案，就可以完整了解事件的真實情況；另外，如果現在可以公開查閱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錢鍾書個人檔案，也會對錢鍾書在此事件中的遭遇有一個詳細了解。但由於目前只能在不具備這兩個前提的情況下研究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的關係，我們依賴的原始文件相當有限，在這些有限的公開史料中，我們努力還原歷史，盡可能解釋一個知識份子的經歷以及這種經歷對他一生的影響。

所謂「清華間諜案」其實並不複雜，它主要是指1952年7月，北京市公安局以間諜罪逮捕了當時在北京清華大學外國語文系任教的一對美國夫婦，男的叫李克 (W. Allyn Rickett)，女的叫李又安 (Adele A. Rickett)。1955年9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李克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年，李又安被判處有期徒刑四年零六個月，後他們獲提前釋放，並限三天離境。他們獲罪的原因，據當時的起訴書中說：「1948年10月，受美國情報部門派遣來到中國，以清華大學英文教師和北京大學研究生的名義做掩護，搜集大量中華人民共和國重要的政治、軍事、文化情報，並秉承美國國務院的旨意，在中國知識界培養『第三勢力』，妄圖分裂和取代中國共產黨和新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sup>①</sup>這就是當時為中國知識界矚目的清華間諜案的由來。

從後來公布的間諜活動內容判斷，李克並沒有受僱於固定的情報機關，也沒有因此獲得固定的活動經費。與一般認為的收集有關武器、外交文件和科學研究內容的間諜活動不同，他只是留意當時公開可以得到的、對美國判斷中美關係有幫助的政治、經濟、文化及知識份子的情況，特別是當時美國國務院希望在中國發展起來、可與中國共產黨抗衡的「第三勢力」的思想狀態。而所謂收

我們只要查閱相關部門的原始檔案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錢鍾書個人檔案，就可以完整了解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的真實情況，但目前只能在不具備這兩個前提下研究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的關係。

集情報，現在看來應當屬於收集國情研究資料，大體還應當算在學術範圍。但在冷戰背景下，此類行為最容易被視為間諜活動。

李克當時被認為是間諜的另一個主要原因，與他個人的經歷也有關係。李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在美國海軍情報部門做過日語翻譯。1948年李克到中國來的合法身份是富布賴特獎學金(Fulbright Scholarship)訪問學者，當時中國還在國民黨政權統治下。李克夫婦能來中國，又與他們的老師著名漢學家卜德(Derk Bodde)有關。卜德當時是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東亞系教授，是他幫助李克夫婦申請到了富布賴特獎學金，到燕京大學學習中文。在間諜案調查期間，中國公安部門判斷卜德也是美國中央情報局的間諜。李克後來在回憶錄中說，他到中國來之前，原來海軍情報部的有關人員找過他，他們聽到他將到中國去，就說②：

如果我[李克]能留心代他們觀察一下，回來時把情況報告給他們的話，他們是十分感謝的。我心裏想，海軍部情報司竟把我看成為中國專家了；一種受寵若驚的感覺使我不禁有些飄飄然起來。同時，他們的要求又正好和我研究中國情況，準備博士論文的計劃相符合，所以就馬上答應了他們。那時我根本沒有考慮這樣做可能引起一些甚麼後果。甚至在共產黨進了北京之後，當我繼續不斷向北平美國使館供給情報時，也沒有真正清楚地認識到我這種間諜活動會使我遇到甚麼嚴重危險。

1972年，中美兩國關係解凍後，李克夫婦曾在1974和1980年，作為中美友好人士來華訪問，並和早年審判他們的法官建立了友誼，由此可見這樁間諜案的性質。另外，1950年，卜德回到美國不久即出版了他在北京期間的日記(1948-1949)，其中對當時在北京的活動有詳細記載。這也從反面說明卜德當時和李克在北京的所有活動沒有任何秘密可言③，他後來也隨美國學術代表團再度來華訪問。

觀察清華間諜案的主要意義已不在這個案件本身，而在於這個案件如何影響了當時的中國知識份子，特別是對他們內心造成的恐懼。在冷戰期間，特別是朝鮮戰爭爆發後，清華間諜案的發生，帶給當時凡與李克夫婦有過正常交往的中國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的恐懼非常明顯，它預示了今後凡與西方人有正常交往，將成為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因為與西方人的正常交往本身，常常會成為知識份子被懷疑的主要理由。

當時與李克夫婦有正常交往的知識份子，事實上也確實受到了監控，錢鍾書應當在這個監控之列。這樣的經歷對中國知識份子內心產生的影響是深遠的，在相當大的程度上直接影響了他們後來的行為。在錢鍾書夫婦於此案件中的角色被研究者重新提起之前，在他們所有的回憶性文字中，從來不願意再提此事，可見傷害之重。1952年，在思想改造運動中，許多知識份子被迫與清華間諜案聯繫起來。馮友蘭曾回憶：「……後又檢查多次，還涉及對美國、對梅貽琦、對卜德與李克的認識態度等。」④李克在陳述自己的活動時也曾提及：「北京一所大學的張教授，已經和我聯繫過，他自稱是『第三勢力』的代表，他原來是

在冷戰期間，特別是朝鮮戰爭爆發後，清華間諜案的發生，帶給當時凡與李克夫婦有過正常交往的中國自由主義知識份子的恐懼非常明顯，它預示了今後凡與西方人有正常交往，將成為一件非常可怕的事。

司徒雷登的密友。聽說，中共方面已經開始注意他了。」◎由此可見，當時與李克夫夫婦有過交往的中國知識份子都曾受到有關部門的監控。

## 二 李克與卜德通信中的錢鍾書

了解李克夫夫婦當時在清華大學的生活，有助於判斷清華間諜案的真實程度。李克在清華時，曾多次與他的老師卜德通信，從中可以看出當時北平高校教授的一些情況◎。李克在1949年12月1日的信中提到了許多當時在清華教書的人，特別是對錢鍾書有具體評價，與他確實有過交往（見附圖）。在目前已見的錢鍾書的回憶文字裏，特別是楊絳的回憶文字中，從沒有提到過李克夫夫婦，這是個很特别的例子，可以反證案件對錢氏夫婦內心造成的恐懼。

李克夫夫婦在清華時，中文系教授朱德熙曾教過他們，朱德熙夫人何孔敬回憶說，那時朱德熙一周兩次到李克家去教漢語，他們結下了非常親密的關係，成為非常好的朋友。1974年李克夫夫婦到中國來看望老朋友，當時朱德熙還在牛棚裏，他在北京大學外賓接待室見了李克夫夫婦，朱德熙奇怪他們怎麼會回來北京，李克笑着對他們說：「政府沒有難為我們，就讓我們進來了。」⑦

按美國人的習慣和常理，李克夫夫婦應當也要看望錢鍾書夫婦的，但我們現在沒有看到相關的回憶文字，這也從側面說明當時和李克夫夫婦接觸過的清華教授受到的影響並不相同，而錢鍾書可能是比較嚴重的一個。錢鍾書當時並不知道自己在此案件中受到的關注程度，直到文革時期，他們才了解此事。楊絳後來說：「若不是『文化大革命』中，檔案裏的材料上了大字報，他還不知自己何罪。」◎楊絳在別處又回憶說：「我第一念就想到了他檔案袋裏的黑材料。這份材

李克曾在信中對錢鍾書有具體評價，與他確實有過交往。但在目前已見的錢鍾書的回憶文字裏，特別是楊絳的回憶中，從沒有提到過李克夫夫婦，可以反證清華間諜案對錢氏夫婦內心造成的恐懼。



李克致卜德的信件



卜德致李克的信件

料若沒有『偉大的文化大革命』，我們永遠也不會知道。」◎楊絳對這件事的記述比較含糊，非對當時歷史有了解的人難以明白。她說◎：

「文化大革命」初期，有幾人聯名貼出大字報，聲討默存（錢鍾書）輕蔑領導的著作。略知默存的人看了就說：錢某要說這話，一定還說得俏皮些；這語氣就不像。有人向我通風報信；我去看了大字報不禁大怒。我說捕風捉影也該有個風、有個影，不能這樣無因無由地栽人。我們倆各從牛棚回家後，我立即把這事告訴默存。我們同擬了一份小字報，提供一切線索請實地調查；兩人忙忙吃完晚飯，就帶了一瓶漿糊和手電到學部去，把這份小字報貼在大字報下面。第二天，我為此着實挨了一頓鬥。可是事後知道，大字報所控確有根據：有人告發錢某說了如此這般的話。這項「告發」顯然未經證實就入了檔案。實地調查時，那「告發」的人否認有此告發。紅衛兵的調查想必徹底，可是查無實據。默存下幹校之前，軍宣隊認為「告發」的這件事情節嚴重，雖然查無實據，料必事出有因，命默存寫一份自我檢討。默存只好婉轉其辭、不着邊際地檢討了一番。我想起這事還心裏不服。過一天默存到菜園來，我就說：「必定是你的黑材料作祟。」默存說我無聊，事情已成定局，還管它甚麼作祟。

近年來比較詳細提到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的有兩種意見：一是認為間諜案牽涉到了錢鍾書，但對於相關事實並沒有下簡單結論；二是認為把錢鍾書牽涉進間諜案中，完全是對錢鍾書的誣陷，當時相關機構已經做了結論。

關於李克和錢鍾書的關係，吳學昭在《聽楊絳談往事》中認為「李克與錢鍾書互不相識」，李克只是由周一良介紹來向錢鍾書請教《管子》的問題◎。但從李克致卜德的信中，可以看出錢鍾書和李克的關係，很難說是「素不相識」。1949年12月1日，李克在給卜德的信中曾提到：

因為我們在清華又結識了幾個中國人。著名的《書林季刊》的錢鍾書，在這裏的外語系教書，我們已成莫逆。他是我至今所見最自負的人，但也是少有的才子……事實上北京漢學總體在復蘇，政府計劃出版一系列新版古籍，要為一般讀者加入簡化註解，這些註解應該包括許多至今散落各處未曾出版的信息，所以應該很有用。浦江清和錢鍾書都名列出版計劃委員會，所以這些書應是高質量的。我想順便問問您是否對北京漢學研究綜合報告有興趣，許多新課題都應該在開春時開始。

錢鍾書夫婦有意迴避與李克的相識關係，可以理解為當時恐懼造成的一種特殊心理。

### 三 解析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

1949年，錢鍾書從上海到北京，在清華大學外國語文系任教，同時負責清華外文系研究所的工作。當時張奚若、周培源、吳晗、金岳霖、溫德、吳組緝等都在清華任教，錢鍾書還與溫德一起指導過當時在清華的研究生，李克夫婦就在這時與錢鍾書相識。錢鍾書與李克夫婦有過多深的交往，我們現在很難見

到相關史料，但他們認識並有交往是基本事實。在錢鍾書研究中，近年來比較詳細提到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的，有兩種意見：一是認為清華間諜案牽涉到了錢鍾書，但對於相關事實並沒有下簡單結論；二是認為把錢鍾書牽涉進清華間諜案中，完全是對錢鍾書的誣陷，當時相關機構已經做了結論。

2003年，徐公恃在一篇文章提到<sup>⑫</sup>：

關於錢先生，我始終有一個問題搞不清楚，那就是我到文學所之初，就聽人說在1949年，清華大學曾發生一樁「間諜案」，有人就生了懷疑，似乎哪些人受了案件的牽連；雖然舉不出甚麼證據，但受到懷疑本身似乎也就成了一個「問題」。我立即借到一本當事人李克、李又安的回憶錄來仔細讀，努力從字裏行間去「發現」相關的蛛絲馬迹，但甚麼也沒發現。

筆者讀到徐公恃的文章後，曾以〈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為題，給《新文學史料》寫過一信，提供相關情況<sup>⑬</sup>。此信刊出後，曾引起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注意，並以公函形式向《新文學史料》編輯部特別作了說明。公函中指出：「材料中所列舉的全部所謂『問題』，錢鍾書先生所在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早在上個世紀五十年代已一一調查清楚，做了結論。」所以文學研究所認為此說「純屬空穴來風，查無實據」。同時，公函還針對來信中認為錢鍾書對此事可能「一直蒙在鼓裏」的說法，提出了否定判斷<sup>⑭</sup>。

2004年3月，在無錫召開的「錢鍾書與中國現代學術」會議上，王水照提供的〈錢鍾書先生橫遭青蠅之玷〉論文中，結合錢鍾書的生平時代，從李克、李又安合著的《兩個美國間諜的自述》(Prisoners of Liberation)一書，結合鄒文海的〈憶錢鍾書〉一文，再聯繫楊絳的《幹校六記》中的有關內容，考證與論述了錢鍾書於1950年代中期遭受不白之冤和在文革中下放勞動時，依然保持了知識份子的良知和愛國的熱忱，從而提供了關於錢鍾書思想人格方面的重要資料<sup>⑮</sup>。

2007年9月，在紀念何其芳逝世三十周年座談會上，原文學研究所書記王平凡通過眾多事例，回顧了何其芳在長期擔任文學研究所領導工作的過程中如何保護知識份子，並指出像子虛烏有的「清華間諜案」曾將錢鍾書牽扯其中，是何其芳力保其免於遭受迫害<sup>⑯</sup>。

那麼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到底有甚麼關係呢？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推理：清華間諜案發生後，與李克夫婦有過交往的中國知識份子都在監控之列，以當時中共對知識份子的處理辦法，就是通過相關組織進行內部監控。所謂「內部監控」，是指公安、安全機關通過被監控者所在黨組織對被監控者進行控制的一種方式，被控制者本人並不知情。這個判斷可以從一份內部材料中得到證實。

1956年1月14日至20日，中共中央召開了全國知識份子問題會議，周恩來在會上作了著名的〈關於知識份子問題的報告〉。當時上報這個會議的報告相當多，多數是作為會議簡報印發的。楊尚昆對此次會議有這樣的評價<sup>⑰</sup>：

1月16日—19日：參加中央召開的討論知識份子問題的大會。這4天每天下午3時起，都是大會討論。每天大約是4小時，有時也在5小時以上，發言不

清華間諜案發生後，與李克夫婦有過交往的中國知識份子都被相關組織進行內部監控。所謂「內部監控」，是指公安、安全機關通過被監控者所在黨組織對被監控者進行控制的一種方式，被控制者本人並不知情。

算很精彩，好的內容不多。在大會上發言的共有60餘人，還有20多篇稿子決定付印，不再講了。這幾天很緊張，每晚必須安排明日的發言，催稿、看稿、交印，總是要到下半夜才能睡下，而第二天早上又要應付許多臨時的事。從去年下半年起，中央連續開了幾個大會，以這次大會的人最多、方面最廣，較以前幾次都較亂。

當時知識份子比較集中的部門，都為會議準備了詳細的材料。其中高等教育部在一份關於北京大學的調查報告中，對當時北大的知識份子有一個判斷，認為政治上中間的，按他們過去政治態度，可區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解放前脫離政治或深受資產階級民主個人主義影響，對黨有懷疑甚至敵對情緒，解放後，有進步，對黨的政策一般擁護，但對政治不夠關心，對某些具體政策及措施表現不夠積極或不滿，個別的或因個人主義嚴重而對某些措施抵觸較大。這種人為數較多約有七三人。……第二種：解放前反動，與國民黨反動派有過較深的關係，解放後逐漸從對黨疑懼、抗拒轉變到願意進步，願意向黨靠攏。……還有的是脫黨份子或過去曾參加過黨的外圍組織，以後脫離革命，解放後一直對黨不滿。「如中文系王瑤，抗戰前曾參加我黨後因害怕反動派迫害脫了黨，解放後感覺政治上沒有前途，想埋頭業務，一舉成名，三反、思想改造時還閉門寫新文學史。一九五二年人民日報召開座談會批判該書，他認為業務也完了，哭了一次。對副教授、十一級的工資待遇很不滿，去年改為九級仍然不滿。教學工作極不負責任，大部分時間用在寫文章賺稿費。還有像傅鷹，有學術地位，工作也還積極負責，但不願參加政治學習和社會工作，輕視馬列主義，否認黨對科學的領導。」<sup>⑧</sup>

在這份報告中提到的反動教授就有錢鍾書。報告說<sup>⑨</sup>：

反動的：一般是政治歷史複雜並一貫散布反動言論。如文學研究所錢鍾書在解放前與美國間諜特務李克關係密切，和清華大學所揭發的特務沈學泉關係也密切，曾見過「蔣匪」並為之翻譯《中國之命運》，還在上海美軍俱樂部演講一次。在解放後一貫地散布反蘇反共和污蔑毛主席的反動言論；1952年他在毛選英譯委員會時，有人建議他把毛選拿回家去翻譯，他說「這樣骯髒的東西拿回家去，把空氣都搞髒了」，污蔑毛選文字不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時，他說：「共產黨和蘇聯一夥，國民黨和美國一夥，一個樣子沒有區別」。他還說：「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在鄉下餓死好多人，比日本人在時還不如」；當揭發胡風反革命集團第二批材料時，他說：「胡風問題是宗派主義問題，他與周揚有矛盾，最後把胡風搞下去了」等等反動言論。

1956年，全國知識份子問題會議召開時，清華間諜案已在1955年結案，原在清華的錢鍾書已隨機構變革，到了當時設在北大的文學研究所，後文學研究所又歸到了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清華間諜案發生在1952年，到1956年已近五年。這時一份高等教育部上報中央的秘密報告中的內容，還如此認定

當時清華間諜案涉及錢鍾書的內容已做了結論，並且錢鍾書本人已經知道，因為從後來發生的事實判斷，錢鍾書並沒有因此案受到甚麼具體影響，一般認為是何其芳保護了錢鍾書。

錢鍾書的政治表現，恐怕不是偶然的。現在要追問的是，當時這份報告由哪一個機關負責起草？由哪一個機關的負責人認可了報告中的內容，然後再上報中央會議？如果按後來文學研究所的判斷，當時清華間諜案涉及錢鍾書的內容已做了結論，並且錢鍾書本人已經知道（事實很可能也確實如此）。因為從後來發生的事實判斷，錢鍾書本人並沒有因此案受到甚麼具體影響，一般認為是何其芳保護了錢鍾書。

事實上，這份報告的最後匯總者是中共中央統戰部，時在1955年12月9日。按中央文件起草的一般規律，這份材料的原始來源，應由基層部門提供，那麼錢鍾書的所屬單位在1955年年底還那樣判斷錢鍾書，難道不恰好說明錢鍾書是一個被監控的對象嗎？從統戰部文件的稱謂上判斷，一直把錢鍾書放在北大範圍內，而文學研究所創建的時間在1953年，雖然這個材料有可能是延續了當時還在北大的文學研究所對錢鍾書的評價，但這個文件能報送中央高層，一定有一個原始的材料提供者，而且這個材料得到了相關負責人的認可。如果沒有原始單位負責人認可，這個材料是不可能送達高層的。

歷史已經過去半個多世紀，追究在當時政治環境下出現的對一個學者的誣陷性評價要承擔甚麼樣的政治和道義責任，已沒有太大意義。但作為史料觀察，當時誣陷錢鍾書的那些內容，對我們研究錢鍾書還不能說沒有意義。

還原到當時的歷史處境中，如果要坐實錢鍾書的那些言論，無疑要置錢鍾書於死地。但當歷史發生變化後，再來判斷當時的誣陷材料，重要的不是從道德方面去追究誣陷者的責任，或者肯定錢鍾書的勇氣，而是把它作為判斷錢鍾書思想和人格的一種輔助材料。那時錢鍾書是不是真說過那樣的話已不重要，重要的是後來對同樣的歷史已有了另外一種評價，這種評價現在看來完全符合歷史事實，如果確有誣陷者存在，誣陷者的材料獲得了超越歷史真實的思想史價值，在這個意義上理解那些誣陷錢鍾書的史料或許更有意義。

錢鍾書對當時一些政治問題和領袖人物的評價公布後，楊絳認為那些說法不實，是當時一些人陷害錢鍾書的說法，錢鍾書沒有說過那樣的話。其實對這個材料的判斷，已超越了提供者本身的真實性。作為歷史材料，我們在使用時或許應當這樣判斷：

第一、錢鍾書當時說沒有說過那樣的話，現已不可對質，但從錢鍾書一生的言論風格觀察，筆者認為他有可能說過類似的話，寧可信其有而不信其無。陷害者別有用心，用意是羅織罪名，但作為一種事後得到的史料，還不能說它沒有意義，至少對研究錢鍾書在1950年代的言論和思想是一個新角度。

第二、歷史已經過去，錢鍾書的言論是不是事實本身已不太重要，重要的是，為甚麼這個言論要放在錢鍾書身上？陷害錢鍾書的人肯定存在，他們為甚麼要陷害錢鍾書？

第三、當時高等教育部上報中央的報告是正式在知識份子問題會議上印發的，既然是正式報告，說明它得到了當時主管此事的官員認可。

第四、高等教育部關於北大的調查報告，以一般的行政習慣判斷，來源於一個具體的機關，也就是說，關於錢鍾書的言論肯定有一個初始的源頭，不然很難想像這些言論會寫進上報最高當局的報告中。

如果要坐實錢鍾書的那些言論，無疑要置錢於死地。但當歷史發生變化後，再來判斷當時的誣陷材料，重要的不是從道德方面去追究誣陷者的責任，或者肯定錢的勇氣，而是把它作為判斷錢思想和人格的一種輔助材料。

## 四 結語

研究中國現當代歷史，像揭發材料、誣陷材料、批判材料、個人檢討材料等特殊史料大量存在，在政治定性方面，這些材料當然不足為憑，但在研究歷史方面，這樣的材料還不能說完全沒有作用。

陳寅恪在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上冊的審查報告中，曾指出過偽材料在歷史研究中的作用，他說：「然真偽者，不過相對問題，而最要在能審定偽材料之時代及作者而利用之。蓋偽材料亦有時與真材料同一可貴，如某種偽材料，若徑認為其所依託之時代及作者之真產物，固不可也；但能考出其作偽時代及作者，即據以說明此時代及作者之思想，則變為一真材料矣。」<sup>⑳</sup>雖然陳寅恪談的是古代史料問題，但他的思路極富啟發。在上述誣陷錢鍾書的材料中，凡提到錢鍾書的活動，基本都是錢鍾書的真實經歷，比如與李克的關係、在上海美軍俱樂部演講、參加毛選英譯委員會等；至於誣陷者對錢鍾書言論的記錄，則屬於無法對證的材料。政治運動是中國當代歷史中的主要活動方式，研究中國現當代歷史，像揭發材料、誣陷材料、批判材料、個人檢討材料等特殊史料大量存在，在政治定性方面，這些材料當然不足為憑，但在研究歷史方面，這樣的材料還不能說完全沒有作用。

再審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的意義，即在於從中發現1950年代國家對知識份子的控制意圖，同時對如何判斷偽材料在中國當代史研究中的價值有所啟示。

## 註釋

- ①⑤ 朱振才：《建國初期北京反間諜大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頁188；162。
- ② 李克(W. Allyn Rickett)、李又安(Adele A. Rickett)著，青珂譯：《兩個美國間諜的自述》（北京：群眾出版社，1958），頁3。
- ③ 博迪(Derk Bodde)著，洪菁耘、陸天華譯：《北京日記——革命的一年》（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1）。
- ④ 蔡仲德：《馮友蘭先生年譜長編初稿》（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372。
- ⑥ 李克原信為英文。原信由現居美國的周啟博先生提供，並得到李克同意在論文中引述。信件由周啟博翻譯，筆者校訂。段吉玲曾譯出初稿，對筆者校訂原信很有幫助，特此感謝。譯文中如有錯誤完全由筆者負責。
- ⑦ 何孔敬：《長相思——朱德熙其人》（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101。
- ⑧ 楊絳：《我們仨》（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124。
- ⑨⑩ 楊絳：《幹校六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98；98-99。
- ⑪ 吳學昭：《聽楊絳談往事》（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275。
- ⑫ 徐公特：〈古代組「老先生」印象記〉，《新文學史料》，2003年第2期，頁99。
- ⑬ 謝泳：〈錢鍾書與清華「間諜案」〉，《新文學史料》，2003年第4期，頁206-207。
- ⑭ 引自《新文學史料》編輯部：〈說明〉，《新文學史料》，2004年第1期，頁205。
- ⑮ 黃志浩：〈錢鍾書與中國現代學術研討會綜述〉，《文學評論》，2004年第5期，頁181。
- ⑯ 程凱：〈紀念何其芳同志逝世三十周年座談會側記〉，《文學評論》，2008年第1期，頁19。
- ⑰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228。
- ⑱⑲ 高等教育部：〈北京大學典型調查材料〉，載中共中央辦公廳機要室編：《關於知識份子問題的會議參考資料》，第二輯（北京：中共中央辦公廳機要室，1956），頁52。
- ⑳ 陳寅恪：《陳寅恪史學論文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508。